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李芝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melissa789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144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請就本市北區「台水開元路71巷2-23號建物群」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10月30日台水六總字第1090014688號函。
- 二、來函擬辦理報廢之建物開元路71巷3號，經去電貴公司表示現正使用，故非本次評估之標的；開元路71巷2、20、22號現況皆已拆除，亦不列入本次評估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其餘項目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價值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